內政部消防署

113 年度災害防救資訊系統

功能擴充、維運及演練案

案號：Y113-018

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計畫

V1.0

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文件管制編號：FLI-EMICE-SRD-113-1.0

文件審查紀錄

版次	審查日期	審查人員	備註
V1.0	113/07/30	陳光中	同仁審查

版本異動紀錄

版次	制/修訂日期	制/修訂說明	修改人員	備註
V1.0	**113/07/29**	**依契約規定製作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計畫**	**許家怡**	

目　錄

壹、 依據 1
貳、 目的 1
參、 參演單位 1
肆、 參演時間 1
伍、 參演方式 1
陸、 考評實施方式 3
柒、 注意事項 3

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計畫

壹、依據

113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演練計畫

貳、目的

訓練災情查報人員熟稔 EMIC2.0 系統利用 LINE 操作快速通報災情作業。

參、參演單位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肆、參演時間

113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9 時至 12 時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伍、參演方式

結合本年度 10 月份第 2 場常態性演練，本次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為加演項目。

一、參演人員（*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），人員參演流程如下：

(一)一般災情查報人員

依據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，針對災情進行 Line 災情查通報災情作業。

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演練時序與項目

演練程序	演練項目	演練說明
災害應變開設時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，透過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3筆災情。每筆災情需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(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關)。(請消防、警政、水利單位協助通報災情)
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1. 於演練期間內應依據(震災)災害情境，透過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3筆災情。每筆災情需附加圖片或影片等檔案(圖片或影片等檔案可與災情描述無關)。(皆不可相同人報災情) 2. 依據(震災)Line災情查通報初報災害情境，針對所報災情進行Line災情查通報**續報**作業。(可與初報相同人續報)
災害應變撤除時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於演練結束時，應提供查詢佐證提供給承商（如附件3）

註 1：有關各地方政府常態性演練及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操作項目對照詳見附件 1。

陸、考評實施方式

一、考評項目及標準

考評項目及內容、評分要領及查核重點等相關評分標準，詳見附件 2。

二、成績公佈及獎懲方式

本次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總成績於113 年常態性演練計畫結束後計算成績函知參演單位，獎懲方式併同常態性演練另案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案演練時間若有異動，由本部以書面或電話告知參演單位延期或暫停演練，參演單位應按延期之時間配合辦理演練。因故無法配合演練時（如重大災害、演訓等），應於正式演練時間 3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告知本部，並由本部擇期另行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不足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三、本部聯繫窗口：

(一)王科長崇飛，電話：02-8195-9119#9910、Email：wcfei@nfa.gov.tw

(二)陳專員明正，電話：02-8195-9119#6224、Email：fc701092@nfa.gov.tw

(三)系統工程師許家怡，電話：02-81959119#3494、Email：milk-xu@nec.com.tw

附件 1

常態性演練及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

操作項目對照表

主功能	細功能	中央部會(機關)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應變中心運作功能	應變中心專案登錄		●	●
	新增工作會報		●	
	指示事項回報	●	●	
	新聞稿	●		
	新聞監看			
災情通報、管理作業	報告/新增災情		●	●
	續報		●	●
	災情管制		●	
	災情看板	●	●	
	任務新增		●	
	任務回覆			
	Line 災情查通報		●	●
通報表填報作業		●	●	●
處置報告填寫作業		●		
119、1999 案件			●	
疏散收容系統作業	疏散撤離			●
	收容安置			●
傳真通報		●	●	●
民生物資領取				●
動態視覺災情通報		●	●	
指揮官決策系統			●	
災害災情事件簿			●	

註 1： 「●」表示該演練項目須操作。

註 2：各參演單位皆須參演常態性演練。

附件 2

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

參演縣市： 評分人員：

參演日期： 年 月 日

演練項目	配分	實得分數	評分原則 （視實際情形，配合酌予給分）	建議改善事項
1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30		利用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演練填報 3 筆災情案件，災情需附照片或影片。	
2.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30		利用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演練填報 3 筆災情案件，災情需附照片或影片。(缺 1 筆扣 5 分)	
	30		利用Line災情查通報查報災情作業演練**續報**災情案件，災情需附照片或影片	
3.資料佐證	10		利用 EMIC2.0 災情管理查詢條件設定【資料來源：Line 災情通報】災情畫面佐證。	
總分 （各項演練得分合計）				

附件 3

應變管理資訊系統(EMIC2.0) Line 災情查通報作業演練
佐證資料（範例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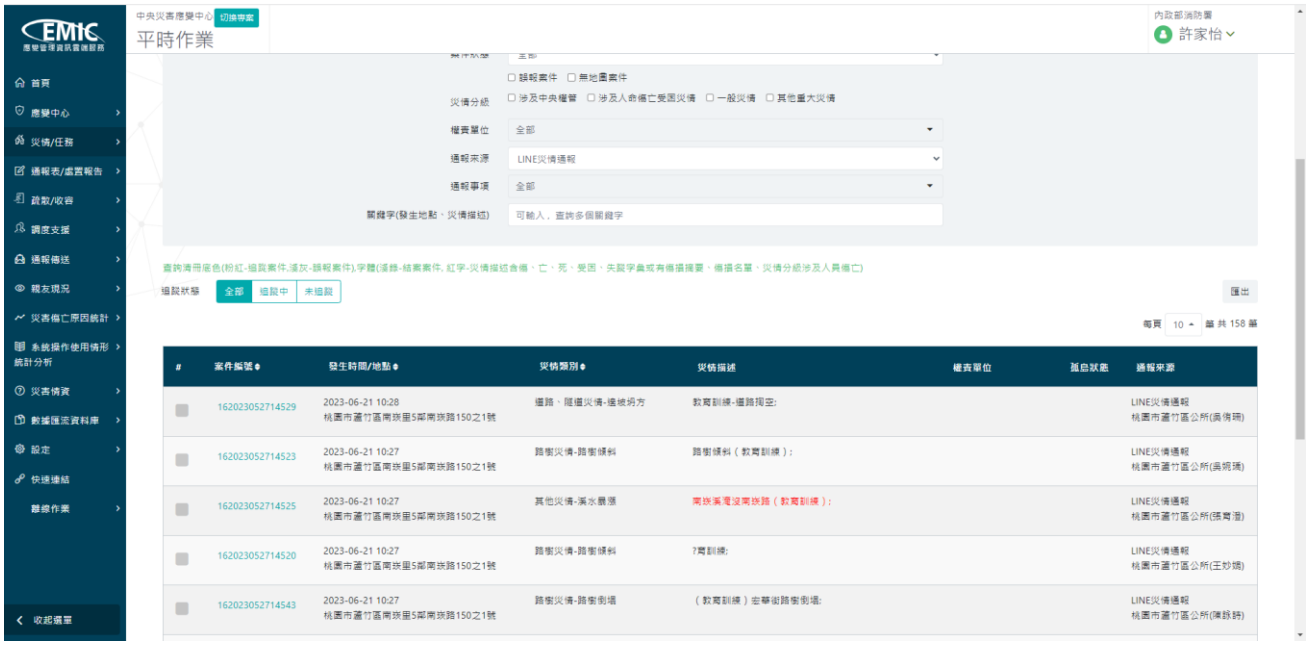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：桃園市